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和线上同步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永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636,7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46,2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

3. 回避表决情况

吴永太、李天祥、李秀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履职情况、审核意见以及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市场预期及自身经营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市场预期及自身经营情况，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关联交易额度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935,0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

3. 回避表决情况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吴永太、李天祥、李秀迎、孙连刚、冀克让、高文波、张瑞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对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预测和分析，确定公司 2026 年年度融资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523,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反对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弃权股数 113,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935,0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

3. 回避表决情况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吴永太、李天祥、李秀迎、孙连刚、冀克让、高文波、张瑞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东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浩帆、董立芳

(三) 结论性意见

贵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